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54337120251005

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承包方：广西晴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成交总价 |
|----------|----------------------|------------------|------|--------|----------|----------|
| 1 | 广西政采 [2025]10218号 | 社会劳 务服务 采购 | 1 | 项（9个月） | 97200.00 | 972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97200.00（含税）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含税） | | | | |

二、基本内容

1. 服务工作人员及条件

- 承包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提供4名绿化勤杂服务人员
-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18-60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应当品行端正，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刑事责任追究。

2. 服务工作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辖区。

3. 服务工作标准质量

- 对监狱辖区绿化树木、草坪保持日常修剪、清洁和整理养护；
- 完成各项会务(含会议室)活动的桌椅和器材搬运、场地设置和撤收清理、卫生清洁等工作；
- 完成监狱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作业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5)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爱护公共设施，各种劳动用具定点存放、整洁有序；保持良好形象、文明礼貌。

4. 服务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接受节假日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和调休。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由承包方负责。

5. 服务工作管理

(1) 承包方负责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管理；

(2)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与承包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承包方的规章制度，服从承包方和监狱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调度、管理；

(3) 承包方要配合监狱主管部门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评以及落实整改。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入场并正式开展服务之日起 9 个月。

四、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辖区。

五、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成交金额 1/9）10800.00 元，月末支付当月服务费，采购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承包方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承包方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含税）发票交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采购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时、按质、按量、按采购需求要求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承包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项目服务进度，采购方有权及时对承包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承包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承包方配备的项目服务投入人员应得到采购方的认可；对派遣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采购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用。

八、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承包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对于其派驻到采购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相关劳动保障、保险、福利待遇等。

采购方未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的，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由采购方赔偿损失。

承包方派驻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的关系完全归属承包方，由承包方负责管理。在外包期间，派驻人员与承包方发生的劳动报酬、用工考勤、劳动保障和福利、保险缴纳、工伤事故、赔偿、经济补偿金等劳动纠纷，均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承包方应保证不因此影响到采购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否则，承包方应赔偿采购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包方应教育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执行采购方对外包业务的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开展相应工作。

承包方应负责建立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将其派驻员工纳入日常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外包业务工作，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承包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承包方在工伤事故处理过程，可以请求采购方积极配合，但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承担工伤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方不得将外包业务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合作经营、转包、分包、挂靠承包等）再转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方因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承包方赔偿采购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3) 承包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采购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如果因国家政策或社保缴费标准上调等客观因素提高服务费用的，承包方在本服务期限内自动与派遣服务人员协商解决；

(5) 承包方与其劳务派遣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6) 承包方充分履行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劳务派遣服务工作中断或因采购方行政干预造成损失的，承包方不承担责任。



十、保密条款

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以摄影、摄像、绘图、录音等任何形式非法记录或复制采购方的场地结构、人员、文件资料等相关敏感或涉密信息，承包方对获取的采购方相关敏感或涉密信息应当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将合同价的 3% (97200.00*0.03=2916.00 元) 汇入采购方账户，本合同服务期终止完成后，无违约扣款情况下，承包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执叁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 | |
|---|-------------------------------|
| 采购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 承包方（公章）：广西晴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启飞 |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东城小区 C 区 57-2 号 |
| 电话：0775-4536256 | 电话：17840523765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八里街支行 |
| 账号：6223 7213 0074 | 账号：805441569900001 |
|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

